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3077號

原告 穩傳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澤豐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孫榮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18日竹監新四字第51-ZXXB7073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因原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29條之2第3項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4年9月18日竹監新四字第51-ZXXB70736號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林忠欽，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孫榮德，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4年7月15日上午8時59分許，行經國道一號北向117.6公里造橋北地磅站（下稱系爭地磅站）時，經內政

01 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
02 關）員警，認其有裝載總（聯結）重量35噸，經過磅38.59
03 噸，超載3.59噸（載運沙子）之違規行為，遂當場填掣掌電
04 字第ZXXB70736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
05 舉發通知單）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8月29日（後更
06 新為同年9月5日）前，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4年9月
07 18日認定原告確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
08 重量之違規事實，遂依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之
09 規定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記汽車違規紀錄
10 1次，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
11 行政訴訟。

12 三、本件原告主張：

13 (一)、系爭車輛於當日自苗栗縣銅鑼鄉出貨時，過磅總重為38460
14 公斤，於同日上午9時52分下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後，於台
15 大加油站再次過磅，測得總重為38390公斤，兩次僅相差70
16 公斤，數據極為接近且合理，均未逾超載10%之寬容值上限
17 （38.5公噸），然於系爭地磅站測得38.59公噸，遠高出其
18 餘兩次測試結果，且剛好微幅超越超載10%之門檻，就系爭
19 地磅站之測量結果產生合理懷疑，其準確性實難採信，具高
20 度疑義，不應做為裁罰依據。本件舉發機關未明確指出系爭
21 地磅站之具體檢定秤量範圍，其超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
22 合格範圍之部分，應受質疑，被告未慮及此，逕以單一過磅
23 數據裁罰，顯有違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確性原則。

24 (二)、另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
25 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系爭車輛總重未逾38.5公
26 噸，則得免予舉發，而系爭地磅站雖測得38.59公噸，惟考
27 量上開兩次過磅總重均落在38.5公噸以下，即符合「超載未
28 逾百分之十」之條件，就此，本件應屬情節輕微且未嚴重危
29 害交通安全之情形，應有勸導免予舉發之空間，被告逕予裁
30 罰，顯有違誤。

31 (三)、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四、被告答辯則以：

02 (一)、查系爭地磅站係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
03 且尚在有效期限內，所測得之數據正確、合法，自具相當之
04 公信力，系爭車輛總聯結重量為35公噸，經過地磅站顯示為
05 38590公斤，已超過總聯結重量百分之十。而系爭車輛於3處
06 地磅站過磅之時間不同，人員變動、所載物品增加、卸下或
07 重新裝載、車輛未完全靜止致磅台晃動等情，即可能產生3
08 處地磅站測量結果有所不同，故無從認定系爭地磅站之結果
09 不實。況縱有誤差，然上開測量結果均顯示原告載重逾限重
10 之35公噸，足認違規屬實。

11 (二)、另依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之法條係規定「得」對其
12 施以勸導，免予舉發，而非應不予舉發，於容許寬限值內，
13 賦予交通稽查人員行政裁量權，個案裁量是否以勸導代替舉
14 發，並非提高法定核定裝載總重量之標準，亦非授予車輛所
15 有人增加裝載量之利益，非謂超載重未達核定總重量百分之
16 十者，即均得免予舉發，否則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加罰
17 之規定將形同具文。而本件系爭車輛超載已逾寬限值上限，
18 執勤員警予以舉發，難謂違誤。

19 (三)、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0 五、本院之判斷：

21 (一)、本件相關法規：

22 1、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
23 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
24 1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3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
25 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

26 2、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
27 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1萬元罰鍰，超載10公噸以下
28 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1,000元；超載逾10公噸至
29 2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2,000元；超載
30 逾20公噸至3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
31 3,000元；超載逾30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

01 5,000元。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算。

02 3、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
03 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
04 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
05 以勸導，免予舉發：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
06 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

07 (二)、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為兩造所未爭執，並有汽車車籍查
08 詢、拖車車籍查詢、舉發通知單、原告申訴資料、舉發機關
09 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採
10 證照片、原處分及送達證書等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
11 57、61、65、67、69至71、73、77、79頁），洵堪認定。

12 (三)、原告主張依據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對於裝載
13 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連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而未嚴
14 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時，且情節輕微而以不舉發為適當
15 者，免予舉發。則本件爭點在於原告主張之容許值10%是否
16 是車輛過磅總重？經查：

17 1、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制定目的在於考量儀器
18 測量之精準度、是否危害交通安全、秩序等因素，避免因交
19 通執法儀器使用上發生誤差，而以一定之「寬容值」作為篩
20 選舉發處罰對象之作法，由執法者斟酌儀器測得之數據以及
21 所生之危害程度，決定是否舉發。該寬容值之規定，並無前
22 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8條第1項第3款第5目及第79條第1項
23 第1款規定之法定核定總聯結重量之意，不能據此即謂以汽
24 車行照記載之總聯結重量加計10%，作為汽車載貨總重是否
25 超載之舉發標準。換言之，貨車只要超過其所應定之載運重
26 量，均屬可以舉發並予以裁罰之狀態，並非在該10%之寬容
27 值內，舉發機關即不得舉發。

28 2、系爭車輛之總重量含載重之上限為35公噸即3萬5,000公斤，
29 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以，只要過磅時車輛含載重超過35公
30 噸，即符合可以裁罰之要件，當不能將寬容值之10%即0.35
31 公噸計入其可以載重之上限，原告先以系爭車輛之總重量上

01 限為38.5公噸，並主張35公噸內即不屬於超載，原告此部分
02 主張，顯非可採。況原告出車之時，該車之總重量即為3萬
03 8,460公斤，業已超過該總重限重3萬5,000公斤，其主張10%
04 寬容值並無法成為其合法之事由。

05 3、原告主張其在台大加油站過磅時重量有明顯差異，原處分為
06 違法，但超過限重過磅即屬於違法，且系爭磅秤業經檢驗合
07 格（見本院卷第71頁），於原告系爭車輛過磅當時，尚在有
08 效期間內，是並無原告所述之情。

09 4、另本件系爭車輛經認定之載重總重量為38.59公噸，依處罰
10 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之規定，應處以罰鍰1萬4,000元，此部
11 分原處分亦無違誤，併此敘明。

12 六、綜上所述，系爭車輛確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
13 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事實，被告依處罰條例第29條之2
14 第1項、第3項等規定裁處原告罰鍰1萬4,000元，記汽車違規
15 紀錄1次，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無違誤。原告訴
16 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18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19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22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
23 237條之9，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5 法 官 唐一強

2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3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2 造人數附繕本）。

0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4 逕以裁定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陳達泓